

2026年5月18日

沈跃杰

与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國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IMPORTANT NOTE REGARDING REDACTION

Notice of Redacted Information: Please take notice that certai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Specifically, the identity card number,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personal email address of Mr. Shen Yuejie have been redacted from this copy. The reason for such redaction is to protect the personal privacy of the individu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Confirmation of Adequacy: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8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依据百慕达法律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而甲方及其不时拥有之附属公司，统称为「集团」，而「集团成员」、「集团任何成员」及「集团其他成员」亦据此解释）；及
- (2) **沈跃杰**，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的持有人，住址为 [REDACTED]（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基于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受聘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2. 任期

- 2.1 乙方被聘用作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任期3年（如能于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重选），由本协议日期起计，除非本合同因发生本合同第8.1或8.2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于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可按集团当时的需要及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和乙方续约。

3. 职责

- 3.1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照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不时的规定或指定履行其执行董事职责。
- 3.2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对其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及集团任何成员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及集团任何成员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的服务：

(a) 乙方须在被雇用的持续期间内：

- (i) 全面负责甲方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适用法律及 / 或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及 / 或甲方董事会（或该会授权的任何人士）不时的规定或指示履行执行董事职务，包括甲方业务的日常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及乙方作为成员的委员会（如有）会议；
- (ii)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集团其他成员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担任相关职位；
- (iii) 确保所有提交到甲方董事会的事宜将经由董事会作客观和公正的考虑，并服从董事会合理及合法的各项指示；
- (iv) 竭尽所能保障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 (v) 付出其所有工作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所应承担的职责。于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行业生意或职业或任何其他公司、商号或人士的雇员或代理人，或于任何其他行业、生意或职业进行协助、被受雇用或（不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或权益；
- (vi) 忠诚地及以甲方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前提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甲方的公司章程、适用法律、及所有不时由甲方股东大会及 / 或董事会决议制定的规则和指示；
- (vii) 及时、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可能提出的要求提出解释或进一步的资料；
- (viii) 避免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所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ix)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于集团合同中之自身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的联系人于集团内所担任的任何职务等；
- (x)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行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xi)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xii) 确保甲方妥为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甲方的有关规章、规定政策和程序。

(b)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或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或称澳门）及台湾），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4. 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同意不接收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4.2 乙方享有的其他福利待遇均参照香港法律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 / 或有效凭据后，在甲方内部规章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5. 假期

5.1 乙方在任期当中的每一年，于双休日及香港法定假日以外享有7日的有薪假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保证及承诺在其受聘为甲方的执行董事期间，除出任甲方母公司及 / 或其集团任何成员之执行董事外，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香港或集团任何成员进行业务的其他国家及地方从事与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相竞争或可能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之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7.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明白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获提供或接触到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所拥有及 / 或由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保管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文件（不论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已知或将来发明的媒体记载）（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 / 或涉及集团任何成员的股价敏感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的定义）、营销计划、销售预测、财务信息、结果和预测、商业计划、商业提议、雇员和管理人员详情、以及有关研究活动、发明或设计方面的信息。乙方确认秘密资料为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所拥有及 / 或控制。乙方承诺按本条文的条款将所有秘密资料保密，无论乙方有否被明确告知该等资料或文件属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须予保密的资料或文件。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秘密资料并非因乙方疏忽或违反本合同而被公众所得知则除外），乙方承诺及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披露或传达或导致或促使任何第三者得知或使用任何秘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及 / 或顾问披露的秘密资料或获甲方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或按联交所不时要求予以披露的秘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或任何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目的或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复制、取去、隐藏、销毁或保留任何秘密资料或其副本；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传送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或在甲方董事会向乙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的秘密资料及与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提供给乙方。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的绝对财产，由其独自拥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及 / 或集团任何成员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除外。
- 7.5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合理保障其本身的、集团的及其本身或集团的客户的



业务及有关利益，本条款的限制是必须和合理的。

8. 聘用终止

8.1 尽管有第2.1及8.2条的规定，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书面通知即时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或就下述的(a)及(b)条而言，甲方可无需向乙方发出通知）；

- (a)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乙方丧失担任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被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开谴责或批评，及董事会认为乙方留任有损集团或甲方投资者的利益；
- (b) 乙方犯了任何严重的不当行为或故意疏忽职守或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持续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 / 或承诺（或若违约事件可以补救，但在甲方董事会书面要求补救后十五日内，乙方未能将违约事件纠正，达致令甲方董事会满意的程度。惟此并不适用于重复违反及持续违反同一项义务及 / 或承诺的情况）；
- (c) 乙方所犯的行为可能对其本身或集团任何成员名声或利益带来任何负面影响；
- (d)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针对他的接管令；
- (e) 乙方被裁定犯了任何涉及不诚实的刑事罪行，或惩罚包括监禁的罪行（甲方董事会合理认为不会影响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责任及义务的罪行除外）；
- (f) 乙方在其聘用期间，屡次拒绝执行任何向其发出的合理合法命令或屡次不能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g) 乙方在任何十二个历月的期间内缺勤（在本合同适用的假期或病假期则除外）合共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 (h) 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根据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法例被判定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不健全；及
- (i) 按甲方公司章程的要求退任董事职位而并不重选成为董事，或不被甲方的股东重选成为甲方的董事。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亦不可被视为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2 甲乙双方同意在受聘期间，甲乙双方可以随时向另一方发出最少提前3个月的



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亦可以向另一方支付一笔相当于3个月酬金的款项以终止本合同。

8.3 于甲方董事会随时提出要求时，乙方必须：

- (a) 在无补偿的情况下辞去于甲方或于提出该等要求时乙方正担任的任何集团成员的董事职位；及
- (b) 将乙方以代理人身份所持有的任何甲方或任何集团成员股份转交予甲方董事会所指定的该等其他人士，

而倘若乙方未能在七天内依照履行，为了保证乙方在本条文项下的责任能得到履行，乙方不可撤销地委任甲方为乙方的授权人，以签署任何文件及执行任何为使上述条文得以生效所必需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8.4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8.1条所述情况或按第8.2条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6条、第7条和第9条的规定仍然有效。

8.5 若乙方辞职或乙方的聘用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承诺在聘用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得自称或令任何第三者相信其仍然与甲方或集团有任何关连。

8.6 若乙方辞职或乙方的聘用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甲方及乙方承诺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8.7 乙方谨此向甲方承诺及保证（甲方代表本身及作为集团其他成员的受托人），乙方将向每一个集团成员履行及遵守以上各款中所载的各项承诺，而本承诺须被视为分别与每一个集团成员所许下的独立承诺而加以诠释及执行。

9. 限制性承诺

9.1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及保证其不会并且会促使其联系人不会独自或共同或作为任何人士的经理人、代理人、代表、顾问、合伙人或雇员，直接或间接地：

(a) 在受聘期间任何时间或自本合同终止后的12个历月内：

- (i) 在任何业务中延聘、雇用或游说任何人士雇用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雇员、前度雇员、代理人或前度代理人（在本合同终止前不少于12个历月的期间内已与集团终止雇用合约的行政总裁 / 非执行董事及



前度雇员除外)；或

- (ii) 参与任何项目或建议，以收购或发展或投资于集团任何成员在乙方受聘期间正考虑收购或发展或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除非上述集团成员已决定放弃或反对该项收购、发展或投资或书面邀请乙方或其联系人参与该业务或资产或书面同意乙方或其联系人收购或发展或投资于该业务或资产；或
 - (iii) 从事或参与或涉及在任何方面与截至本合同终止前12个历月内的任何时间，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相竞争或类似的任何业务；或
 - (iv) 致力取得任何人士的订单、与其进行业务交易或慫恿其离开集团任何成员，而该人士在本合同终止前12个历月内的任何时间是集团任何成员的客户、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本分条不适用于致力取得的订单并非涉及或进行的业务交易并非类似集团不时的业务；
- (b) 于本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部份为任何目的，使用集团任何成员的名称或经营方式或自称经营或持续经营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或与集团任何成员有关。

9.2 第9.1条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

- (a) 乙方或其任何联系人持续涉及或涉及：
- (i) 乙方或其任何联系人在乙方的聘任生效以前直接或间接地有利益关系且在聘任生效以前已向甲方董事会透露的任何业务；或
 - (ii) 乙方或其任何联系人无论在乙方的聘任生效之前或之后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且已向甲方董事会透露并得其批准的任何业务；或
- (b) 直接或间接持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证券，而由乙方及 / 或其任何联系人持有的同类别证券所附带的总投票权在有关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总投票权不超过百分之五 (5%)；或
- (c) 乙方或其任何联系人持有的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证券。

9.3 虽然双方认为第9.1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双方同意如因上述一条或以上的限制被裁定为超出合理的范围而不可强制执行，倘若当中任何特定的限制被删除或其任何部份的字眼被删除、限定或以某特定方式被局限，有关的限制会被裁定为可强制执行，则第9.1条所载的限制应视情况而定与该删除、限定或局限运用。

9.4 乙方谨此向甲方承诺及保证（甲方代表本身及作为集团其他成员的受托人），



乙方将向每一个集团成员履行及遵守以上各款中所载的各项承诺，而本承诺须被视为分别与每一个集团成员所许下的独立承诺而加以诠释及执行。

10. 通知

- 10.1 本合同所述通知或其它联系通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或传真机号码传递致本合同的相关方：

致： 甲方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6楼612室
电邮： dennischan88788@gmail.com
收件人：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

致： 乙方通讯地址：
电邮：

- 10.2 任何通知或其它联系通讯：(a) 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上述地址致本合同相关方应被视为已经送达该相关方；(b) 若以邮寄形式传递，当信件注明上述地址为收件地址致本合同相关方作为本地信件寄出后第二天应被视为已经送达该相关方，而当其作为外地信件寄出后第七天应被视为已送达该相关方；(c) 若以电邮形式发出，发送完成时。
- 10.3 本合同有关方应于更换上述地址后按上述条款及时通知本合同其他方。

11. 违约

- 11.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第11.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1.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 附则



- 12.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5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香港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12.6 本合同将取代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如有）。
- 12.7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麥天生先生

职务：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沈跃杰

签署、盖章及交付

以下人士见证下签署:

沈跃杰

陈立建

